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

原告 楊渤羽

被告 蘇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以書狀補正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權基礎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：被告應在網路上Facebook的公開群組，公然侮辱，毀謗以其洩漏個資。惟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是本件訴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，且亦未於書狀中清楚表明欲請求法院裁判

01 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
02 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不合
03 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
05 權基礎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並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
07 裁判費。倘原告無法陳報或未能陳報，致本院無從以卷內相
08 關事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9 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10 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為1
11 萬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董怡彤